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顏韶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52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E006688_1_0718013074663.docx、103E006688_2_0718013074663.docx、103E006688_3_0718013074663.docx、103E006688_4_0718013074663.docx、103E006688_5_0718013074663.docx)

主旨：本總處本（103）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施能傑教授進行「
建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分類、評價及調整機制之研究」，
基於研究之需要，惠請協助辦理問卷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規定，專業加給之給與應衡酌職務之專業程度、繁簡難易、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訂定。由於各類人員業務特性、人才進用及隸屬機關等情形不同，較難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。為期專業加給支給合宜適切，本總處爰於本年度辦理旨揭委託研究，以研議制度化之專業加給評價及調整機制。
- 二、檢送人事機構意見調查表、職系意見調查表、問卷發放對象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依問卷發放對象一覽表送請相關人員填寫後，於103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統一郵寄至「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郵政1-481號信箱 施



能傑教授收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
國家安全會議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
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
含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
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